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大港股份

公告代码：2015-007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466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,800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发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联系方式如下：

保荐机构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汪晓东 卞建光

电话：025-83387752

发行人：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吴晓坚

电话：0511-88901009

传真：0511-88901188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